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1年度預算案【包含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以下簡稱農科園區籌備處)】，編列歲入7億4,401萬1千元，較110年度預算7億3,481萬3千元，增加919萬8千元，增幅1.25%，其中投資台灣肥料(股)公司等3家公司之現金股利收入6億5,101萬6千元(占比87.50%)，為最主要歲入來源。歲出預算編列1,065億7,023萬7千元，較110年度預算1,017億455萬2千元，增加48億6,568萬5千元，增幅4.78%，主要係增撥農業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所致。謹就農委會111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〇、111年度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342.41億元，允宜妥為規劃各項農業發展措施，俾利達成各分基金設置政策目標

農委會111年度預算案「農業發展」計畫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農業特收基金)342億4,061萬3千元，較110年度預算數增加60億2,180萬元(增幅21.34%)。經查：

(一)農業特收基金下設6個分基金，107至109年度國庫平均每年撥款補助496.76億元

農業特收基金下設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天災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下簡稱農損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以下簡稱農再基金)等6個分基金，其中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損基金分別依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第1項¹、第60條²、第52條第3項及第4項³設置；

¹農業發展條例第54條第1項：「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1,500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12年編列預算補足。」

²詳註9。

³農業發展條例第52條第3項：「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

農再基金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⁴設置，爰國庫依法每年撥款挹注該等基金；迄 109 年底國庫累計撥予農發基金 2,916.62 億元⁵、農損基金 1,818.13 億元、農再基金 1,500.02 億元，均已依各該條例撥足法定撥補金額。

以國庫撥充農業特收基金概況觀之(詳表 1)，107 至 109 年度國庫撥款決算數介於 446.86 億元至 588.02 億元間，3 年合計撥款 1,490.27 億元，平均每年約 496.76 億元，金額頗鉅，且每年度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加，107 及 108 年度主要係因農業受災情況嚴重，由農委會公務預算依災害防救法移緩濟急支應⁶及由行政院動支災害準備金撥付天災救助基金所需救助經費不足數，109 年度則因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新增實施環境基本給付措施及因應 109 年度旱災辦理停灌補償等，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農損基金所需經費，致國庫撥款增加。

表 1 107 至 111 年度國庫撥充農業特收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農業發展基金	8,839,694	8,839,694	9,295,127	9,295,127	15,324,517	15,802,730	16,784,694	18,913,959

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第 4 項：「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 3 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⁴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 1,500 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⁵此金額包含 90 年度承接糧食平準基金及營業基金業務併入之 74.61 億元與 105 年度漁產平準基金併入之 4.67 億元，不含 98 至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撥付款 30.90 億元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撥付款 10.71 億元，詳農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書。

⁶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基金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案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0	0	0	0	0	0	0	0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4,014,500	5,160,783	1,620,349	2,511,168	1,804,516	1,804,516	1,804,516	1,710,762
漁業發展基金	0	0	0	0	0	0	0	0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7,788,969	7,788,969	8,615,930	8,615,930	10,037,937	13,548,947	9,629,603	13,615,892
農村再生基金	22,896,582	22,896,582	25,114,206	25,116,162	27,646,181	27,646,180	0	0
合計	43,539,745	44,686,028	44,645,612	45,538,387	54,813,151	58,802,373	28,218,813	34,240,613

資料來源：農委會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書及農業特收基金歷年預、決算書。

(二)國庫 111 年度撥補農業特收基金 342.41 億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0.22 億元

農委會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收基金 342.41 億元，包含撥予農發基金 189.14 億元、天災救助基金 17.11 億元及農損基金 136.16 億元，總計較 110 年度預算 282.19 億元增加 60.22 億元，其中農發基金因糧政業務計畫參照 109 年度執行情形提高收購糧食預算數及調降糧食銷售收入，增加國庫撥補 21.29 億元，農損基金則因 111 年度「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計畫」項下新增辦理「因應貿易開放養豬產業轉型升級計畫」，及「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項下辦理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措施等，致增加經費需求 39.86 億元，至於天災救助基金則因預期補助天然災害救助費用減少而降低國庫撥補 0.94 億元。

綜上，國庫依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發基金、農損基金及農再基金，107 至 109 年度平均每年國庫撥款補助 496.76 億元，109 年度農再基金撥足法定撥補金額後，110 及 111 年度仍廣續編列預算撥補農發基金、天災救助基金及農損基金推動各項農業措施，期達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等目標；惟農發基金「糧

政業務計畫」因辦理稻穀保價收購，連年負擔百億餘元公糧收購支出，排擠其他計畫預算額度，而農損基金自 107 年度起全面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平均每年支出 70 億元獎勵稻農轉作，期可減輕政府辦理稻穀保價收購之財政負擔並提升國內雜糧之自給率，惟稻米產量不減反增，公糧收購連年超支且庫存遠逾安全存量，推展成效未如預期。鑑於我國已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簡稱 CPTPP)，未來恐因開放市場對國內農業造成衝擊，農委會允宜審慎檢視農業特收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秉零基預算精神妥為編製預算，以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率之配置，落實辦理各項對應工作以降低衝擊，俾利達成基金設置目標。